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第51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擴大授權	5
重選董事	6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6
建議續聘核數師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授予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如有)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或「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納入並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以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和批准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通告」	指	載列於本通函內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	指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執行董事：

王瑤女士(主席)

金曉琴女士

葉莉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麗文博士

文耀光先生

浦炳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01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續聘核數師、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議案的資料：(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iv)續聘核數師；及(v)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如有)，最多可達相當於在有關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的股份最多為80,00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列於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最多可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待載列於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載列於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載列於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該等新增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董事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的規定，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致使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或第16.3條任命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值告退的董事時均不予考慮。葉莉盈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吳麗文博士及浦炳榮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輪值退任。葉莉盈女士及浦炳榮先生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而吳麗文博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管理層在考慮其技能及經驗後確定。提名委員會按照本公司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的提名準則及標準審閱了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作的確認及揭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之確認書。彼之獨立性亦已由提名委員會評核，並被認定為獨立。董事會認為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發展形成一個平衡的技能矩，從而有助於董事會的多樣性。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和提名，董事會建議重選葉莉盈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浦炳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末期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合共9,600,000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合共14,4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向名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因符合資格，將提呈續聘。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擬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有關年度審計之估計費用已與核數師商定，介乎700,000港元至800,000港元之間，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參考本集團業務運作之複雜程度、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市場價格而釐定。由於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熟悉本集團事務，董事會認為在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之事實及情況下，與核數師商定之估計審計費用屬公平合理之估算。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核數及其他相關工作可更有效率地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擬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董事會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批准建議修訂並通過併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其中包括)：(i)使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包括提供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過渡至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作出準備；及(ii)採納若干相應及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確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只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的中文譯本。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5至51頁，其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作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董事；(iii)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及(iv)續聘核數師，及向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作考慮及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6條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以彼／其名稱於公司股東名冊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彼／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將予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宣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續聘核數師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有關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並就本公司所深知，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就本公司所深知，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而須股東垂注的事宜，亦並無有關下列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候選人

葉莉盈女士，42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葉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總監，並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女士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公司秘書及企業融資事務。葉女士擁有逾15年專業會計及財務顧問服務經驗。於加盟本集團前，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任職於德勤香港。葉女士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及金融商學學士學位及資金管理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葉女士已就委任她為執行董事而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任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根據其條款終止。葉女士的委任需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彼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葉女士將收取固定年薪1,800,000港元及與表現掛鉤的酌情花紅。葉女士與本集團之間訂立的僱傭合約沒有固定期限，但可以由任何一方在發出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葉女士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參考當時市況，其經驗以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該等酬金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之權力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女士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浦炳榮先生，78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先生於香港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多年來，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的諮詢及制定，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共房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及曾為前市政局議員。浦先生取得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人居規劃發展碩士學，於一九八二年獲頒發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並於一九八三年獲頒發世界十大傑出青年。彼現為多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6)、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8)及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過去三年，浦先生亦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東方企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期間擔任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8)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浦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了委任書，為期三年，除非按照該委任書另行終止，並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委任書之條款，浦先生將收取每年180,000港元酬金。浦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責任，工作量以及將要投入本集團的時間確定，並需不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進行審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先生沒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無庫存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由通過通告內相關決議案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權力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購回的理由及用於購回的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本集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購回股份所須付還的股本，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或受開曼群島法例的條文所限下可自股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數行使，其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密切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僅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此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的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如果公司回購任何股份，則可視市場狀況及集團於回購時的資本管理需求，取消該等回購股份和／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適用規定進行。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彼／其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由執行董事金曉琴女士全資擁有的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75%現有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僅供說明用途，倘董事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Blossom Spring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升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股份總數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由二零二六年四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內，股份每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0.61	0.55
五月	0.73	0.58
六月	0.85	0.70
七月	0.83	0.72
八月	0.89	0.73
九月	0.96	0.81
十月	0.92	0.81
十一月	0.86	0.80
十二月	0.90	0.8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96	0.88
二月	1.00	0.90
三月	1.00	0.9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	0.96

以下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的建議修訂。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本文條款、段及細則編號指新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之條款、段及細則編號。在該等修改中，如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條款編號因增加、刪除、重新排列若干條款而有變，經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條款編號亦會相應有變(包括相互引用者)。

附註：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並無官方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2024年6月4日2026年6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2024年6月4日2026年6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條文編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2024年6月4日2026年6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2024年6月4日2026年6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標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曼群島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之 第三份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的 組織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於2024年6月4日2026年6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2.2	<p>「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p> <p>「公告」 指本公司任何正式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通訊方式刊發，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規定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p> <p>「本組織章程細則」 指現行的本組織之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所有當時有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p> <p>「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 指由證監會不時修訂並刊發之《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以及與其一併納入、補充或替代之任何其他守則或指引。</p> <p>「營業日」 指聯交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儘管有前述規定，為免疑慮，為本組織章程細則之目的所發出之任何通知而言，聯交所因烈風警報、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應被視為營業日。</p> <p>「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p> <p>「主席」 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p> <p>「緊密關聯人」 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但就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6.22條而言，如董事會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關聯人」一詞應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聯人」之涵義。</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p>「<u>《通訊設施》</u>」 指令所有參加會議的人都能聽到對方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並確保所有成員於會議中之發言及表決權利得以維持的視頻、視訊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信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信設施。</u></p> <p>「<u>元</u>」和「<u>港元</u>」 指於香港合法流通的貨幣港元。</p> <p>「<u>香港結算</u>」 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p> <p>「<u>通知</u>」 指書面通知，除非另有明確規定，並依本組織章程細則作進一步界定；在文義所需情況下，亦包括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或依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須送達、發出或給予之通訊。為免生疑義，通知可採用實體形式或電子方式提供。</p> <p>「<u>普通決議</u>」 指於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投票，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投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投票，並以簡單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也<u>應</u>包括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3.12條通過的普通決議。</p> <p>「<u>秘書</u>」 指董事會不時任命的公司秘書。</p> <p>「<u>《證券及期貨條例》</u>」 指<u>《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u>，並經不時修訂，且包括與其一併納入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p>「<u>《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並經不時修訂且包括與其一併納入或予以替代之所有其他規則或附屬法例。</p> <p>「<u>證監會</u>」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p> <p>「<u>過戶辦事處無紙證券登記及過戶系統</u>」 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一個無紙證券登記及過戶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乃一個電腦化系統，並配合相關程序及其他設施，使股份及證券之所有權得以無需憑藉文書而予以證明及轉讓，並促進相關補充及附帶事宜。</p> <p>「<u>虛擬會議</u>」 指允許股東(以及該等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會議的主席和任何董事)僅通過通訊設施參加並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p>
2.7	<p>凡提及「<u>會議</u>」者，(a)指依本組織章程細則所容許之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為免生疑義，任何成員(不論親身出席、由代理人代表，或在成員非自然人之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董事(或視情況而定之候補董事)透過通訊設施出席並參與會議者，均應視為在該會議中出席，並就公司法及本組織章程而言具同等效力。於會議語境中，「<u>出席</u>」、「<u>參與</u>」、「<u>出席中</u>」、「<u>參與中</u>」、「<u>出席情況</u>」、「<u>參與情況</u>」、「<u>在場</u>」及「<u>在場性</u>」(及其文法派生詞)均應作相應詮釋；及(b)在適當情況下，應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依第12.10條延期之會議。</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2.8	凡提及 <u>成員參與股東大會業務時</u> ，應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之權利(如成員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行使)，包括發言或溝通、投票、由代理人代表，以及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依公司法或本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會議上提供之文件。 <u>參與或參與股東大會業務中之表述</u> ，均應作相應詮釋。
2.9	凡提及 <u>成員於虛擬會議中之發言權時</u> ，應包括透過電子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不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倘若該等問題或陳述得由全部或部分在場人士聽取或觀看，或僅由會議主席聽取或觀看，則該權利即視為已妥善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須將所提出之問題或所作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並透過電子方式逐字轉達予所有在場人士。
2.10	凡於本組織章程細則下涉及任何通訊之「地址」者，在適用情況下，應包括電子地址，除非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要求提供郵遞地址。
4.6	除非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並且受制於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的其他規定(如適用)，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股東登記支冊應當在工作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以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指明證券持有人查閱。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而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4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當年通過的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透過<u>無紙證券登記及過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批准的系統(如適用)</u>，以<u>無紙化形式持有其股份，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u>。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以便利其股份以<u>無紙證券形式之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依無紙證券市場制度要求之公司行動電子程序</u>。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u>股東僅在董事會決議發行股票的情況下，方有權獲得股票，並須受限於依第7.8條可能須繳付之任何費用</u>。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4.12	<p>凡本公司的股票、債權或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證書(如有發行)必須加蓋本公司的印章方可發行，印章僅在董事會授權下方可加蓋<u>或印製於股份證書上</u>。</p>
4.13	<p>每張股票(如有發行)應註明發行股份的數目、類別以及已繳付的股款或股款已經全部付訖的事實(視情況而定)，及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形式。</p>
4.15	<p>若股票污損、遺失或銷毀，可以在繳付不超過《上市規則》或《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不時許可的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款項(如有)，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發佈通知、證據及彌償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更換，若股票污損或磨損，則應當在提交原有股票至本公司註銷後方可更換。</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5.4	<p>在支付出售成本之後，本公司從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償付或履行與留置權相關的目前應付債務、負債或協定，餘額(如有)應當於緊接出售股份之前支付予持有人(或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視情況而定)(除非於出售股份前或如本公司要求交回股份以將已售股份的股票註銷時(如有發行)，股份之上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債務或負債的類似留置權)。為使任何該等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售股份轉讓給買方，並在股東名冊登記買方為該股份持有人，買方無義務關注如何使用購買價款，且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屬不會受到出售程序不合規或無效的影響。</p>
6.2	<p>任何股款的催繳應至少提前14天通知各股東，並註明繳付時間、地點、以及收款人及付款方式。</p>
6.5	<p>除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及付款方式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p>
6.8	<p>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獲得任何該等延期，惟基於寬限及優惠除外延長時間。</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7.2	<p>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但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酌情免除受讓人簽署轉讓文件。<u>在遵守《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前提下</u>，股份的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過戶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任何由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系統，以無紙化形式辦理，而無須書面轉讓文書。至於以紙本形式持有的股份，任何股份的轉讓文件應為書面形式並經轉讓人 and 受讓人或其代表人親筆簽名或以傳真方式簽署(機械印製或其他形式)，但若轉讓人或受讓人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應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轉讓人或受讓人授權簽字人的簽名樣本，並且董事會合理滿意該傳真簽名應與其中一份簽名樣本一致。轉讓人應一直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直至受讓人的姓名被記載於股東名冊。</p>
7.3	<p>儘管有本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和第7.2條的規定，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可以<u>《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允許的且為此目的已經獲得董事會批准的任何證券轉讓或買賣方式轉讓。</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7.6	<p>董事會也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p> <p>(a) <u>就有紙化股份而言</u>，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連同與該股份有關的股票(如有，應於轉讓登記之時被註銷)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的其他證據；</p> <p>(b) <u>如適用</u>，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股份類別；</p> <p>(c)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印(若必要)；</p> <p>(d) 若向聯名持有人轉讓，則受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未超過4人；</p> <p>(e) 本公司不就相關的股份享有任何留置權；以及</p> <p>(f)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p>
7.8	<p>在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應交出所有股票(如有發行)並立即將股票註銷，在受讓人支付不超過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所規定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須經董事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11條決議就轉讓予受讓人的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若轉讓人應保留所交出的股票中包含的任何股份，則在轉讓人支付不超過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所規定不時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之後，將須經董事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4.11條決議就該部分的股份向轉讓人發出新股票。本公司亦應保留該轉讓文件。</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7.9	<p>在聯交所網站公佈或(受制於《上市規則》)由本公司按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報章廣告方式而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提前14天通知(若為配售新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後,可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但任何年度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都不應超過30天(或者由股東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更長時間,但於任何年度均不超過60天)。暫停日期如有變更,本公司應在公佈的暫停辦理日期或新的暫停辦理日期(取兩者中較早者)之前至少5個營業日通知。但是,若出現不能以廣告形式發佈該通知的特殊情況(例如,在烈風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告發佈期間),則本公司應盡快遵守上述要求。</p>
12.1	<p>本公司須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其他期間)。股東周年大會須在有關召開該會議的通知上具體說明該會議,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或方式及形式舉行(如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p>
12.4	<p>董事會董事可為本公司某一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和其他參與者可以利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和參加該等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2.5	<p>股東周年大會應當提前至少21天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提前至少14天書面通知召開。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通知應包括其被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期，以及其發出的日期，並須列明大會時間、地點(如屬<u>虛擬會議</u>，則包括<u>虛擬地點</u>)、大會議程、將在大會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及<u>業務之一般性質</u>以及就特別事項(如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3.1條中定義)而言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作為特別決議的意願。將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u>虛擬會議</u>)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2.12條舉行的延後或重新召開的會議)的通知，<u>必須指明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u>，包括希望利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交予審計師以及所有股東(除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或根據其所持股的發行條款而無權從本公司收到有關通知的股東外)。</p>
12.10	<p>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或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或以通知所載之方式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u>通訊設施及會議形式</u>)召開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2.12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或以通知所載之方式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u>通訊設施及會議形式</u>)舉行。</p>
12.11	<p>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報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在相關通知中列明該警告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間內撤銷)，會議須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2.12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2.12	<p>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2.10條或第12.11條押後：</p> <p>(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有關押後通知並根據《上市規則》列明延期原因(惟倘未能發出或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有關大會的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2.11條自動押後)；</p> <p>(b) 董事會須釐定續會日期、時間及、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以及方式及形式，並通過本組織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方式之一發出最少七(7)個完整日的續會通知，且有關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如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以及方式及形式，以及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書在續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替換為新受委代表委任書)；及</p> <p>(c) 重新召開的會議僅處理原會議通知中規定的事項，重新召開的會議通知無需具體說明重新召開的會議處理的事項，也不需要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如果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的事項，公司應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2.5條的規定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新通知。</p>
13.2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股東出席，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出席。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13.3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及／或方式及形式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出席的股東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3.4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若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13.5	<p>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和參加該等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p> <p>(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p> <p>(b) 如通訊設施因任何理由中斷或無法使主席聽到或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須選擇另一名出席董事在餘下會議期間擔任會議主席；假設(i)沒有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所有出席的董事都拒絕擔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舉行。</p>
13.6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作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不論實體或虛擬)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如屬虛擬會議，則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本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3.7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但主席可善意要求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由舉手表決通過。 <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可依董事或會議主席所決定之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作出。</u>
13.8	投票應(受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3.9條所限制)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以電子方式)，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不論實體或虛擬)(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 <u>於投票中，表決可由成員親自或透過授權代表作出。</u> 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3.9	任何有關大會主席的選舉或任何有關續會問題的投票應在該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13.10	如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對提呈的決議進行表決，有關決議經大會主席宣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要冊後，即該事實的確鑿證據，不須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投票數目或比例以作證明。
13.11	在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無論是投票或舉手表決，該進行投票或舉手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4.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4.7	任何人士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宣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名人士在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行使或宣稱行使其投票權或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大會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有關投票資格或表決被拒絕的爭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4.9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所決定之形式(包括電子形式或其他形式)；如董事會未有作出決定，則該文書須以書面形式(可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作出，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蓋上本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14.10	(A) <u>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提供或指定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授權代表之文件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代理人文書或委任授權代表之邀請、任何為證明授權代表委任有效或其他與授權代表委任有關之文件(不論是否依本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及終止授權代表授權之通知)。如公司已提供該電子地址，則公司須視為已同意上述任何有關授權代表之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該地址，但須受下文所述及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所指定之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公司可不時決定該電子地址可普遍用於上述事宜，或僅用於特定會議或特定用途；如屬後者，公司可就不同用途提供不同電子地址。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之傳送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所指定之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如依本組織章程細則須送達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係以電子方式送達，倘若公司未於其依本組織章程細則所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到該文件或資料，或公司未有指定任何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得視為已有效送達或交存予公司。</u>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p>(B) 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由有關文件所指名的人士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如公司已依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4.10條第(A)款提供電子地址，則須送達於該指定之電子地址，如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但在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委任授權代表文件已被正式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於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但在這種情況下，委任授權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已被撤銷。</p>
14.13	<p>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授權委託書或所簽訂委任授權代表文件或股東決議的其他授權文件，或撤銷相關決議，或委任授權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若使用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大會或續會召開前不少於兩小時前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包括在適用情況下任何該等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4.10條所述其他地點)未收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授權代表文件的條款或就股東決議作出的投票仍有效。</p>
14.14	<p>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人可使用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的方式或通過授權委託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出席及表決。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人行使權力，猶如該法人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若該法人如此被代表，其將被視為出席任何大會。</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14.15	<p>如本公司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但如委任或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委任或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委任或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委任或授權。根據本條款獲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並包括(但不限於)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p>
16.5	<p>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p>
16.24	<p>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20.4	董事會可選任一名會議主席 <u>董事會議主席</u> 並規定其任期。 <u>董事會主席須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中擔任主席</u> 。如並無選任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選任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20.10	會議主席或下一屆會議的主席簽署的會議紀要應被視為相關會議程序的確定性證據。
20.13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經全體董事(或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16.9條由各董事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如同該決議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有效及具有法律效力。有關的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一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持有本公司重大股權的股東(定義詳見《上市規則》不時的規定)或董事在書面決議案所涉及事項或業務的權益與本公司利益已在通過有關決議案前被董事會認為屬於重大的利益衝突，則該書面決議案無效且不具有法律效力。 <u>則該議案不得以書面決議方式通過，並須於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方可通過。</u>
22.1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印章，只有在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印章。凡需加蓋印章的文件須經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目的指定的其他人員加簽。證券印章應為刻有「證券」一詞的印章的傳真形式，其僅用於在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上以及創造或證明該發行證券的文件上蓋章。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將證券印章或任何簽名或其任何部分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附加於或加蓋 <u>或印製於</u> 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其他形式的證券證書之上，或者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文件無需經任何人士的簽名。對所有善意地與本公司經營業務的人士而言，所有蓋有上述印章 <u>或印製印章於其上的</u> 文件應被視為經董事事先授權而被加蓋 <u>或印製</u> 印章。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23.2	<p>每當任何本組織章程細則第23.1條指明的議案得以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未分配利潤作出所有撥付及運用，以及進行所有有關的配股及發行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如有)的事宜，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行為及事情：</p> <p>(a) 如果可分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需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有關撥付是通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於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p> <p>(b) 可取消該股東於<u>有關地區</u>以外的分享權利或權益：</p> <p>(i) 如果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p> <p>(ii) 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以及</p> <p>(c)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具有有關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定分別向其配發按該資本化他們可享有的入帳列為已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代表該相關股東將決議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利潤，運用於繳付他們現有股份中未繳足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有關股東均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24.7	<p>無論何時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分派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p> <p>(a) 該等股息全部或部分地通過配發並入帳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的形式進行支付，而有權獲得分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現金而非配股的形式收取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p> <p>(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p> <p>(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如適用)、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或方式及形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包括電子方式)及截止日期與時間；</p> <p>(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p> <p>(iv) 並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非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應當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未分配利潤或本公司儲備帳款(包括任何特別帳戶、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及或損益帳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p>或者</p> <p>(b) 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並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而非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予以適用：</p> <p>(i) 關於該等配股的基準應當由董事會決定；</p> <p>(ii) 董事會決定配發基準後，須提前至少兩個星期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所被授予的選擇權，並隨該通知寄送選擇表格，且註明為使正式填妥的選擇表格生效須予遵循的程序(如適用)、須將該表格寄往的地點及/或方式及形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包括電子方式)及截止日期與時間；</p> <p>(iii) 股東可就附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p> <p>(iv) 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簡稱「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股份派付股息(或上述附帶選擇權的股息部分)，而須按上述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帳列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來以股代息，為此目的，董事會須撥充資本及運用本公司儲備帳款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帳戶、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如有))或損益帳款的任何部分，或董事會決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有關款項相當於按有關基準將予配發的股份的面值總額)，用於繳足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24.9	<p>董事會可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的所有行為及事項，以使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第24.7及24.8條的規定進行的任何資本化生效，如果可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撥付(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且所得款項淨額被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規定可不予理會或上捨入或下捨入全部或部分零碎權利，或規定零碎權利的利益須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所有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利益相關股東就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有約束力。</p>
24.11	<p>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組織章程細則第24.7條規定的股息選擇權及股份配發：</p> <p>(a) 如果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股息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文件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p> <p>(b) 董事會認為查明有關該要約或接納該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查明有關法律及規定的適用範圍產生的成本、開支或可能造成的延誤不符合本公司利益。</p>
24.23	<p>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以電匯方式支付予持有人，或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24.24	<p>如果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本公司可停止電匯、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然而，當該等支票或股利單首次因無法送達而被退回時，本公司亦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再電匯、寄送該等股息支票或股利單。</p>
25.1	<p>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傳轉於他人的股份：</p> <p>(a) 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股利單或所有電匯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或遭退回而未能送達；</p> <p>(b) 本公司在下文第25.1(d)條所述的三個月限期期間或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有權享有該等股份者的行蹤或存在的任何跡象；</p> <p>(c) 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索取股息；及</p> <p>(d) 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於報章刊登廣告，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按本文提供的電子方式透過可送達通告的電子通訊，給予有意出售該等股份的通告，並自刊登該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且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p> <p>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26	<p>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已登記且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的轉讓文件、遺囑認證、遺產管理書、停止過戶通知、授權委託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及與本公司證券的權屬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證券的權屬的其他文件(簡稱「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包括在適用情況下任何電子地址)，及由註銷日期起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並在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終局性地假設，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並聲稱已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且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件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且妥當登記的合法有效的文書或文件，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且妥當註銷的合法有效的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就本公司帳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但條件是：</p> <p>(a) 上述條款只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文件可能涉及的索賠(無論涉及何方)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p> <p>(b) 本條內容不得理解為本公司有法律責任在上述情況之前或(如無本條細則)本公司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情況下銷毀任何該等文件；及</p> <p>(c) 本條對有關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對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文件的提述。</p> <p>即使本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款，董事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已經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為縮影或通過電子方式保存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細則僅適用於基於善意且並未向本公司發出該文件的保存可能涉及索賠的明確通知的文件之銷毀。</p>
28.2	<p>帳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28.3	<p>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包括虛擬地點)、以何種方式及形式(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則包括電子方式)，<u>一</u>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帳目及帳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簿或文件。</p>
28.6	<p>在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p>
29.1	<p>審計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帳目。</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29.2	<p>本公司應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審計師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按照該決議規定的方式確定，<u>惟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公司可以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將釐定該等酬金之權力授予董事會。</u>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周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在此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u>但於該等空缺持續期間，倘有仍在任或繼任之核數師，則其可繼續履行職務。董事會依本條文所委任之任何核數師，其酬金得由董事會釐定。</u></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30.1	<p>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允許及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p> <p>(a) 專人遞送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註冊地址；</p> <p>(b) 透過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如有關通知或文件郵寄至另一個國家則以航空郵件寄送)；</p> <p>(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p> <p>(d) 於本公司網站及／或聯交所網站內刊登；</p> <p>(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或</p> <p>(f) 透過發出或《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範圍及符合《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的其他方式提供予股東。</p> <p>就聯名股份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須給予當時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而按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p>

條文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變更)
30.5	<p>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u>電子方式</u>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u>香港電子地址或郵遞地址</u>(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u>電子地址或郵遞地址</u>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予股東。</p>
30.6	<p>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包括<u>電子地址</u>)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p>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茲通告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太子大廈12樓122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末期股息每股2.4港仙。

(b)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
 - (i) 葉莉盈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浦炳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包括任何自庫存出售或轉出的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合共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按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在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增加的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面值的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三，並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由即時起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予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酌情決定權以在彼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進行所有有關行動、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以落實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根據符合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的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和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12樓01室

附註：

- (i) 於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方提呈第5(C)項決議案予股東通過。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vi)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
- (vii) 根據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葉莉盈女士及浦炳榮先生須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列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倘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說明函件須包含必要資訊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列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x)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7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周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icl.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金曉琴女士及葉莉盈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麗文博士、文耀光先生及浦炳榮先生。